

关于修改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更好地为您提供金融服务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调整了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。

本次修改后的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自2018年4月17日起生效。为方便您了解本次调整内容，我行将修改要点罗列如下供您参考，您也可以直接查询我行官方网站和服务网点公示的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，了解相关具体内容。

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修改要点：

- 海外电汇手续费和电报费优惠政策修改为：海外电汇收款行非渣打银行时，合格「优先理财」/合格「私人财富管理」客户可享受海外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全免优惠。中间代理行费用另收。

我行将视情况不时修订《个人银行服务收费标准》及《个人银行收费优惠政策》，并在我行官网和网点进行公示。感谢您对我行一如既往的支持！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15日